

立法會 CB(2)1400/17-18(0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00/17-18(07)

人權必先保護強弱勢 高球場興建殘疾院舍

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，不是看有錢有權的人有幾風光，而是邊緣弱勢的人有幾受保障。

政府現時在做土地大辯論假諮詢，硬推填海、公私合營官商勾結、鏟平郊野公園、迫遷窮人，只想搞基建起私樓，公屋只是藉口，而老人和殘疾院舍更加提都不提。現時殘疾院舍輪候個案已經超過 10000，申請 10 年都未排到院舍；老人院，那些經過審查證明最少 3、4 種病才可以輪候的老人家，都有 37000 人在排。而就算排到的，就迫到好似住在雞籠豬欄一樣擠擁。

所以社民連與友好團體爭取粉嶺高球場以至其他土地起公屋之外，亦強調必需興建院舍，而且人均面積最少有現時民間正在倡議的 8 米加 8 米。我們估算高球場裝完 36000 個公營單位之後還可以裝 11000 個院舍宿位。如果這樣都不做，香港不要再叫自己國際大都會，請自稱「國際野蠻落後大恥辱」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5 條，「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，包括食物，衣著，住房，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；在遭到失業，疾病，殘廢，守寡，衰老或在其他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，有權享受保障。」

美國法例訂明院舍單人房的最細為 12 平方米，不包括共用空間；非一人房，最低個人面積為 16 平方米。台灣則訂明院舍人均面積 16.5 平方米，其中，寢室人均面積 7 平方米以上。

香港的《院舍條例》呢？最低人均面積只是 6.5 平方米，而且包括共用空間，即廁所、走廊、廚房、飯廳等等；真正寢室空間，則只有一張床位加一個小型床頭櫃，輪椅、呼吸機或輔助儀器，放不下也話知你。照顧員要扶抱行動不便的院友，亦根本不夠空間。狹窄的工作環境，令到這些工作往往要單人完成，所以照顧員特別容易工傷，所以又不夠人入行。政府坐擁數萬億儲備、數千頃土地，卻不停制度性地虐待院友、虐待工人。

政府經常說土地零碎、不規劃所以起不到公屋邨，那就立即興建院舍。博愛醫院屯門藍地安老綜合大樓，全亞洲最大，裝 1000 個宿位綽綽有餘，佔地都只是 1 公頃而已。一個高球場都 172 公頃了。

立即收回高球場！興建公屋！興建院舍！

周諾恆